

基于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困境及实效性路径研究

贾宝金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 青岛 266109)

摘要:法治思想引领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政治保障的必然要求,是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思想性的内在要求,是适应国际法治教育新挑战的需要。全面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遇到以下困境:专业法治教师严重缺乏,不能满足全面推进法治教育的需求;法治教育模式缺乏针对性、互动性,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法治教育没有纳入高考内容,导致重视程度不足。提出以下实效性路径:将法治思想纳入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面向社会招聘青少年法治教育专任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通过第二课堂多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建立青少年法治导师制度。

关键词:法治导师;法治思想;青少年法治教育

2021年11月教育部颁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出以法治思想引领青少年法治教育。明确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将青少年的法治教育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我国将在2035年全面建成法治社会,青少年作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担负着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成效直接关系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成效。法治思想的诞生为青少年法治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政治保障。如何紧跟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发展的进程,以法治思想引领青少年法治教育,将法治思想融入法治教育的全过程,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效性,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亟须解决的时代课题。

一、法治思想引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必要性

(一)是青少年法治教育政治保障的必然要求

经济的全球化带来了法治的全球化,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国内大环境下,青少年在涉足法治知识之前首先要解决的是法治的立场、方向、道路问题。“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必须符合我国的社会制度的要求。掌握良好的法律知识,具备良好的法律素质是全面依法治国对当代青年人的要求。青少年的法律素质首先是法治的方向、道路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我国的社会制度的要求。因此法治思想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必修课。法律素质和其他素质一样都是需要经过教育和学习获得的。青少年的法律素质不是与生俱来的,需要从小到大不断地教育和培训才能形成,还需要通过后天环境的影响和培养。通过学习法治思想,使青少年既树立正确的法治方向,掌握系统的法律理论,形成科学的法治观念,具备良好的法律素质,又通过系统的学习具备法治专业技能,自觉投入到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助力国家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二)是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思想性的内在要求

法治教育要解决培养什么样的法治人才,为谁培养法治人才的问题。

青少年法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对其管理教育工作日趋复杂。法治思想为培养什么样的法治人才提供了思想保障。法治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是以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教育,为党和人民培养合格的法治人才。思想性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首要属性。长期以来法治教育停留在法治规则的层面,忽视了法律条文所产生的特定文化环境和其中蕴含着特定的价值选择;对法律的教学,在借鉴国外的教学模式过程中,对法律内在的思想性和价值目标缺乏应有的关注。对良法的理解偏离中国的国情和文化,针对性、实效性不明显,遇到有些不能解决的现实问题。思想性决定法治教

育的方向,决定了为谁培养法治人才的问题。法治人才为谁服务,是法治教育的根本问题,青少年法治教育思想性就是要系好法治教育的第一颗纽扣,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法治方向,明确是为谁而学习法治,学习法治为谁服务的问题。

(三)是适应国际法治教育新挑战的需要

法治教育意识形态在国际舞台上的斗争日益尖锐,国与国之间的斗争日益表现为国际规则的主导权和话语权,法治已经在继科学技术之后又一个国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尤其是法治所能保障的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社会秩序是国家之间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没有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社会秩序也就没有国家经济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更没有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竞争力。青少年法治教育必须紧跟时代发展的要求,顺应国际潮流,改变传统落后的法治教育模式,建立符合国际需求的法治教育体系。如今,国际上对社会的文明程度和社会秩序规范程度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中国作为一个崛起的负责任的大国,必须顺势而为,主导公平公正的国际法律秩序,为此必须从青少年开始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涉外法治人才。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要与国际接轨,提升法治教育的层次,完善涉外法治教育综合体系,培养能够熟练运用国际规则的应用型国际法治人才。

二、全面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遇到的困境

(一)专业法治教师严重缺乏,不能满足全面推进法治教育的需求

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进行全面展开。我国法治教育起步较晚,专业教师力量薄弱,是青少年法治思想教育的一大难题。中小学缺乏大量的法治专业教师,法治教育师资力量相当薄弱。在中小学我们往往会发现,进行法治教育的不是专门研究法学的教师,而是政治教师,很多学校因为没有专门的法律人才,往往都会安排政治教师兼任法治教育教师。同时由于中小学法治教育是放在《道德与法治》这门课来学习,从事这门课教学的教师普遍是非法学专业的教师,大多数是政治学专业背景或者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背景,缺乏必要的法治知识,在法治教育中往往力不从心,缺乏应有的深度和广度。在高等学校中法治教师数量严重不足,除了法学院具有相应数量的法治教师以外,非法学院系基本没有法治专业背景的教师。辅导员队伍里大多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难以胜任对大学生的法治教育。由于法治专业背景的教师数量严重不足,导致在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法治教育能力不足,流于形式,效果不明显。

(二)法治教育模式缺乏针对性、互动性,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

法治教育理论性、逻辑性、抽象性较强,由于青少年缺乏感

性认识,对法治理论理解比较困难。目前的法治教学更多的是传统课堂授课模式,采用单纯讲解式的法治知识传授,偏离学生的实际生活,缺乏学生的互动参与,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不高。在实践中许多学校在向学生宣传法治思想的时候,只是一味地给学生灌输理论知识,导致法治教育脱离青少年的实践需要,对于已经步入大学的思想相对比较成熟的大学生来说理解起来都有一定的难度,更何况心智还不成熟的中小學生,对他们来讲,学习的难度就更大了。法治教育模式单一的问题在各个阶段的法治教育过程中都存在,在大学中,法治教育的形式基本是开展理论课程,法律知识宣传等,形式缺乏多样性,导致大学生对这些课程不感兴趣,学习乏味,直接影响了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

(三)法治教育没有纳入大学考试的内容,导致重视程度不足

将法治教育的内容纳入大学考试的课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在我们国家能上大学是每一个学生的追求目标。因此在学习上会选择考试要求的内容,并且是学习的重点。从小学开始到高中基本上是遵循考大学这条主线来学习的。由于我国的课程设计中没有单独的法治这门课,所以对法治的课程单独安排是没有的。平时在道德教育中涉及法治的部分内容,法治内容没有单独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课程。对法治教学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大部分学生缺乏最基本的法治常识。从公平性来讲,考试能给学生提供一个平等公平竞争的平台。尤其是对寒门学子来讲,通过平等竞争的考试上大学几乎是他们摆脱人生命运的唯一机会。在当前的社会,能否上大学对一个学生命运的影响是深远的,甚至是决定性的。这就决定了学生学习的内容不能离开考试的内容。既然法治内容不是考试的内容,那么法治课程的设置也就没有必要了。虽然早在2016年7月教育部和司法部以及全国普法办共同颁布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但直到2021年11月法治思想的确立,中学还没有一本单独的法治教育课程。在义务教育阶段统编教材《道德与法治》中共分四个单元,在第九课和第十课中专门涉及法治内容,占整个教材内容的五分之一,法治的地位被弱化是显而易见的。高中阶段也没有单独的法治教材,法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目标远没有真正落实。

三、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效性路径

(一)将法治思想纳入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

为了使学生更好地学习和了解法治思想,从2022年开始,高等学校法学院设置了“法治思想概论”的必修课程,成为法学类专业学生法治教育课程体系的首要课程,同时在全校开设了“法治思想概论”的选修课程,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在高校的大学生群体中,法学专业学生仅仅占一小部分,非法学专业学生占相当大的一部分,选修课的开设远远不能实现对全体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需要,难以满足全面依法治国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要求。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实现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全面性,一个都不能少的纳入法治教育的对象。为此,在高等学校应该将“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纳入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必修课程之一,让所有大学生在入校后就学习法治思想,满足全面依法治国对大学生法治教育的要求。对于中小学应将法治思想的基础知识纳入学习内容,并且纳入考试的课程体系。在中小学单独开设一门法治课程作为学生的必修课,将法治课程与道德课程分别设置,分别开课,对法治课程让具有法治专业背景的教师专任授课。

(二)面向社会招聘青少年法治教育专任教师和辅导员队伍
改变非法治专业的政治教师担任法治教师和辅导员的局面,

一方面,学校在招聘教师、辅导员的过程中应重视对于法治类人才的招聘,敞开法治人才引进的大门,大力引进法治类专业毕业生来补充法治教师队伍;另一方面,面向社会广泛招聘法治专业一线人员担任兼职法治教师和辅导员,努力吸收更多的法治实践人才让其作为学校法治教育的兼职教师,避免现在的政治教师“一人多值”难以胜任法治教育的现象。有条件的还可以在学校设立专门的法律顾问咨询办公室,当学生遇到不懂的法律问题时可以直接向法律顾问咨询,培养学生遇到问题第一时间就能想到法律的好习惯,能够独立解决一些简单的法律问题。

(三)通过第二课堂多形式进行法治教育活动

发挥学校“第二课堂”的作用多种形式进行法治教育,小学生由于其自身的注意力不稳定、不持久,但对游戏很感兴趣,可以将法治教育融入相关的游戏活动之中,通过做游戏的形式实现法治教育的目的;初中学生正处于向青年初期的重要过渡阶段,自主、自立意识较强,而自我认知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相对落后,这一时期开展丰富多样的法治实践教育活动,让学生自己解决法律问题,让学生在主动地参与和体验中领悟法治精神,能激发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也为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实践的深入性提供了重要保障。还可以与现代化的多媒体相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活动。大学生已经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思考能力,可以通过邀请相关的法治专家举办有关法治的专题讲座来促进法治教育活动。在讲座的过程中通过提问环节,鼓励学生积极提问,表达自己的观点。在讲座结束后,还可以通过在班级召开相关的法治主题班会,鼓励学生畅所欲言,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见解并形成书面的个人学习报告,从而形成浓厚的法治学习氛围,增强实效性。

(四)建立青少年法治导师制度

学校聘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担任学生的法治导师,通过青少年法治诊所和模拟法庭指导青少年的法治实践活动。在法治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模拟法庭,让学生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亲身感受庭审的过程。“模拟法庭审判既能使学生识别事实、运用知识与发挥能力三大方面接受系统的检验与训练,还能通过相关角色的分配与定位,使学生在身体力行中提高学习效果。”有助于学生加深对法治的理解,增强法治实践能力。同时,通过青少年法治诊所让学生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在法治导师的指导下边用边学,在解决问题的实践中学习法律。“法律诊所式教育不仅能使学生通过模拟场景和实践操作参与实际的法律应用过程,增强他们的法律实践能力,缩小学校知识教育与职业技能的距离,而且还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在导师的指导下可以就广泛的社会法治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法治导师进行答疑解惑。法治教师能够将社会法治教育与家庭法治教育、学校法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在法律的综合运用中,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效性。

参考文献:

[1] 李莉.浅谈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J].青少年法治教育,2021(4):2.

基金项目:习近平社会公平正义的思想及实践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贾宝金,男,青岛农业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大学生法治教育。